**海宁市人民医院**

共享轮椅摆放服务采购文件

**海宁市人民医院共享轮椅摆放服务项目采购文件**

根据我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医院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进行本次服务采购。

1. **项目内容：**

为方便就医人员，提升医院服务满意度，我院拟引进轮椅租借服务。

1.项目地点：海宁市人民医院（钱江西路2号）

2.服务年限：3年。

3.本项目采用服务采购方式。

**二、项目需求：**

1.需在我院门诊大厅、住院部大厅以及门诊各候诊区域设置轮椅租借设备，不少于18台，具体数量和位置由院方指定，不得拒绝，否则提前终止合同。

2.设备的维护由服务提供方负责，服务提供方需保证设备的安全性，并提供轮椅生产商的相关资料，提供因设备自身引起的一切问题均由服务提供方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3.租借收费限额为：免费时长不少于1小时，超过1小时：每10分钟不高于2元，每24小时不得高于60元封顶。

4.在服务期间，服务提供方必须遵守院方在安全、消防、防盗、停车、周围环境卫生的有关规定，否则一切后果自负。服务提供方在服务工作过程中应注意安全文明施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所造成自身、院方及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失，由服务提供方承担。

5.服务提供方在服务期内的服务质量须符合要求，经审核无误后服务提供方每年一次性向院方支付协助管理费不少于3000.00元。

**三、评标事宜**

1.响应截止时间和评标时间：2024年12月27日下午14:30

2.评标地址：海宁市人民医院行政楼七楼会议室7A21

3.响应文件须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标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在2024年12月27日14时30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且在封口盖章或签字。（请于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送达，供应商不参加评标活动）

4.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海宁市人民医院共享轮椅摆放服务项目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技术分（0-5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 | 轮椅 | 5分 | 轮椅的质量（性能、外观）0-5分（提供实物相关图片） |  |
| 2 | CQC质量认证材料 | 5分 | 满足得5分，无认证材料得0分。 |  |
| 3 | 轮椅取还的便利性 | 10 | 海宁市人民医院附近共享轮椅的点位，按照数量评委综合评定后评分。提供证明材料。  |  |
| 4 | 服务方案 | 20 | 视方案合理性0-20分进行评分。 |  |
| 5 | 投保的意外保险单材料 | 10 | 满足得10分，无保单材料得0分。 |  |

**（三）商务分（0-5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 | 报价分 | 50 | 价格分采用高价优先法计算，按各有效投标价格最高的为评标基准价，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50%×100** |  |

四、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供应商根据评标内容和评分标准递交投标文件，报价按附件1格式填写。

附件1

**响应函**

**海宁市人民医院共享轮椅摆放服务项目**

致：海宁市人民医院:

l. 本项目我方每年支付给海宁市人民医院协助管理费费用总额为 元（大写） 元。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派出以（姓名）为负责人的项目班子进场服务。

4.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日期： 2024年 月 日